

如约履约 众行前行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十七年启示录

大幅削减汽车领域关税,是中国近期一系列降关税举措的缩影,也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之一。对外经贸大学中国WTO研究院院长屠新泉告诉记者,正式成为WTO成员后,中国全面履行关税减让承诺,从降低税率、精细税目、优化税收结构等3个方面入手,逐步建立起适应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体系较为完备的关税制度。

实际上,早在2010年,中国货物降税承诺就已全部履行完毕,关税总水平由2001年的15.3%降到9.8%,降幅达36%。

不只是降关税,在削减非关税壁垒、放开外贸经营权等方面,中国同样说到做到。而在服务贸易领域,通过逐步降低服务领域外资准入门槛,取消服务领域的地域和数量限制,外资从事服务领域的业务范围大幅扩大。

就在今年4月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中国推出一系列扩大开放的新举措,包括确保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落地,同时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

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加入WTO后,中国先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今年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目前,中国已经加入了世界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先后与23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签订了“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协议。

“可以说,中国不仅切实打实履行了应该履行的加入世贸组织承诺,还‘自我加压’,开放程度远远超出承诺的广度和深度。”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宋泓说。

发展了自己,造福了世界

夏至时节,数十位知名跨国企业“掌门人”齐聚北京,出席“全球首席执行官委员会”特别圆桌峰会,就“一带一路”、创新智造、绿色发展、全球治理等议题发表看法。

与会企业家代表感慨,跨国公司很高兴亲历了中国40年来的改革进程,在为中国发展作出自己贡献的同时,也从中国的长期发展中受益,愿意继续与中国共同成长。

早在今年3月份,德国西门子公司就在北京设立了“全球‘一带一路’办公室”。作为西门子全球工作机制的一部分,该办公室负责整合内外部资源,执行西门子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制定的战略,全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据统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已有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了合作协议。2013年至2017年,中国同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5万亿美元,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创造了数以10万计的就业岗位。

“更加开放的中国将为世界发展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国家信息中心经济

预测部副主任牛犁说,预计未来5年,中国将进口8万亿美元商品,吸收6000亿美元外来投资,对外投资总额将达7500亿美元,出境旅游将达7亿人次。

在世界银行首席执行官克里斯塔利娜·格奥尔基耶娃看来,中国对世界的贡献还体现在减贫方面。改革开放40年来,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使现行联合国标准下的7亿多人摆脱了贫困,这是史无前例的成就,也为世界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当今世界,和平合作的潮流滚滚向前,开放融通的潮流滚滚向前,变革创新的潮流滚滚向前。

与此同时,全球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济治理滞后、全球发展失衡这些根本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逆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情绪升温,加剧了世界经济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警示:“主要经济体间贸易关系破裂将会使全球经济偏离过去几年的复苏轨道,威胁经济增长和就业。”

开放还是封闭,前进还是后退,面对时代之问,中国已然作出抉择:

——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

——和平与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声,冷战思维、零和博弈愈发陈旧落伍,妄自尊大或独善其身只能四处碰壁。

——世界已经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地球村,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日益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推进互联互通、加快融合发展成为促进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然选择。

——历史一再证明,封闭最终只能走进死胡同,只有开放合作,道路才能越走越宽。

独行快,众行远。中国一次次向世界发出扩大开放的清晰声音,世界也积极回应:

中国美国商会报告显示,近六成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三分之一的企业计划2018年扩大在华投资10%以上;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2018》预测,2018年我国外商投资将继续增长;中国欧盟商会《商业信心调查2018》报告显示,超过一半的会员企业计划扩大在华运营规模。“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中国开放的步伐不会放慢,更不会停止。”商务部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梁艳芬说,“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上,中国将着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更加开放的中国将为世界发展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国家信息中心经济

国台办发言人

警告“台独”势力不要玩火自焚 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是离间不了的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石龙洪、刘欢)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7日应询表示,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势力以任何方式,包括以所谓“立法修法”的方式进行“台独”分裂活动,或者为“台独”分裂活动打开方便之门。“台独”是一条走不通的邪路,损害的是台湾同胞的利益,我们警告“台独”势力不要玩火自焚。

马晓光在当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

有记者问,解放军海军日前组织舰艇编队绕台跨区训练,请问这是否是大陆对岛内“台独”分裂活动的进一步警告?

马晓光回应表示,关于解放军海军训练活动,军方已经表明了立场和态度,我们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和足够的力量挫败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台独”势力破坏台海和平稳定、干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

马晓光应询时还表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具有坚实的法理依据的一种客观现实,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但是总有一些人不自量力,企图挑战国际社会普遍遵循的原则,这些杂音挡不住一个中国原则在国际社会进一步深化和扩大的历史发展趋势。

针对有“独派”团体拟发动在台“挂五星红旗”的公投,马晓光表示,操弄这样的公投实际是以台湾人民的利益为赌注来挑战一中原则,制造两岸对立,这种玩火自焚的行为必将自食恶果。

有记者提及,有台当局官员鼓动

台民众拒搭将台湾列为中国一部分的航空公司飞机。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马晓光回应说,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民进党当局逆流而动,并不惜绑架台湾民众和台湾业者的利益来做赌注,此做法是徒劳的。

马晓光答问时还表示,台湾问题事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坚决反对我建交国家和台湾发展任何形式军事联系,这个立场是一贯的,也是明确的。

有记者问,日前,新党青年成员王炳忠等人被台当局以所谓“妨害安全罪”起诉,有关“起诉书”中还涉及大陆有关部门。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马晓光回应表示,这篇所谓“起诉书”满纸荒唐言,有关说法完全是无中生有、别有用心,彻底暴露了民进党当局一边放任纵容“台独”分裂行径,一边打压主张统一的台湾人士的政治本质。实现国家统一是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统一的力量是打压不了的。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石龙洪、刘欢)针对台当局领导人日前有关言论,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27日应询表示,其说法混淆视听,毫无事实依据,目的是要在两岸同胞之间制造敌意,企图挟洋自重,进一步升高两岸对抗。这样的图谋不会得逞,两岸同胞的骨肉亲情是离间不了的,企图遏制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更是自取灭亡。

在当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台当局领导人日前称,台湾面对来自中国大陆要改

变台湾人生活方式和压缩台湾国际空间的压力,希望国际社会制约大陆,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马晓光回应时作上述表示。

马晓光还说,众所周知,是民进党当局破坏了两岸同胞共同努力得来不易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良好局面。我们的对台大政方针明确一贯,坚持“九二共识”毫不动摇,反对和遏制“台独”毫不含糊,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尊重台湾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出台的一系列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同等待遇的政策措施,增进了两岸同胞的亲情和福祉,为台湾同胞实现人生理想提供了更多更好的机遇与平台。

马晓光表示,今天,广大台湾同胞对大陆发展进步的关注,对“31条”(惠台措施)的欢迎,同他们对我们民进党当局两岸政策忧虑之深、对民进党执政失望之大、对岛内经济民生不满意度之高,形成鲜明对比。

针对“九二共识”的问题,马晓光应询表示,1992年11月,经过香港会谈及达成的函电往来,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达成了“九二共识”,这是任何人以任何借口都否定不了的。“九二共识”明确界定了两岸关系的根本性质,是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关键。台湾当局领导人在这个时候再次罔顾事实,高调否认“九二共识”,他们的政治目的何在,两岸同胞要高度警惕。

马晓光在答问时还表示,两岸关系何去何从,球在台湾当局手里。我们希望他们不要误判形势、错估大势,在错误的、违背两岸同胞利益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 李克强27日在京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栗战书26日在京与缅甸联邦议会议长兼民族院议长曼温凯丹举行会谈
■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7日在京闭幕,汪洋主持并讲话

(均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

就《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2018年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义十分重大。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意见》主要内容体现在设立国际商事审判机构、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以及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人民法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近年来开展了大量工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意见》提出的部署和要求。

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意见》,请谈一谈《意见》出台的具体背景和意义?

答:首先,出台《意见》是积极保障和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一带一路”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议和推动的。“一带一路”是弘扬古代丝绸之路精神的合作共赢之路,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新实践之路。截至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已经得到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积极响应,有力推动了世界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是“一带一路”建设顺利推进必不可少的要素。《意见》决定设立符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国情特点并被广泛接受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是营造“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进“一带一路”参与国的法治认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其次,出台《意见》是公正、专业、高效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需要。随着“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深化,人民法院受理的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物流等跨境商事纠纷不断增加。2013年至2017年5年间各级人民法院共审执涉外民商事案件20余万件,较过去5年增长一倍以上。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增强司法透明度,中外当事人对我国司法环境以及投资保护水平的信任度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涉外商事诉讼中仍存在不同程度存在涉外文书送达周期长、跨境调查取证难、域外证据公证认证程序繁琐、部分法官专业能力不足、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此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在国际商事争议领域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开放与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因此,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为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提供更加高效、便利、快捷、低成本方案。

第三,出台《意见》是新时代加强国际法治合作的需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世界各国开展司法交流合作,是推动国际法治发展的时代潮流。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中,各国为应对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纷纷建立国际商事法庭。例如阿联酋于2004年设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新加坡于2015年设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哈萨克斯坦、荷兰等国也相继通过立法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当前,中国正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倡导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领域需要加强国际法

(上接第一版)

行仲裁裁决。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内调解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与国际商事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国际商事调解中的作用,畅通调解服务渠道。“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商事纠纷出具的调解书,可以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经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效力。《意见》要求,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相关工作,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和协调,具体工作方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司法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参与相关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尽快建立“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

治合作,凝聚各方合力。《意见》的出台,彰显了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的立场和决心。

出台《意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形成一套公平公正、专业高效、透明便利且低成本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意见》通过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积极培育并完善国际商事诉讼和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更好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切实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纠纷解决需求。《意见》充分尊重当事人协议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利,为当事人拓宽了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途径,并不改变现行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

第二,有利于持续优化“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一带一路”建设涉及大量跨国商事活动,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并实现合理预期。《意见》通过顶层设计,创新理念,深化司法改革,提出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体系化方案,将优秀司法制度充实到国际商事法庭,吸引优质专家资源参与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必将极大提升中国司法的公信力,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三,有利于打造国际法治合作新平台。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全力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主渠道地位,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意见》提出设立国际商事法庭,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倡导“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的法律专家参与纠纷解决,使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凸显国际化、中立化和专业化特征,为国际法治提供了新型合作平台,将成为全球法治建设一道新的亮丽风景。一方面,来自“一带一路”不同参与国家和地区的顶尖专家将各施所长,充分发挥优势和潜力,寻求超越国界的最佳争议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以国际规则为基础,有序规范商事交易行为,对于促进国际法法的协调与融合、减少法律冲突、便利法院民商事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增进国际合作与互信、推动国际商事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与进步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将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请您具体介绍一下国际商事法庭设立的意义、具体设置规划及职能作用?

答:国际商事法庭主要受理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在贸易、投资等领域产生的争议,不受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投资、贸易争端,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国际投资争端。后两种类型的争端按照现有国际规则解决。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意义在于通过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发挥专业化争端解决优势,更好应对共建“一带一路”新形势下的国际商事纠纷,公正、高效、便利且低成本地解决包括涉“一带一路”建设纠纷在内的各类国际商事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按照《意见》提出的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本部

和巡回法庭的各自优势,在广东深圳设立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在陕西西安设立第二国际商事法庭。选择在深圳和西安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主要考虑是坐落于深圳的第一巡回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设立的巡回法庭,开辟了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的“试验田”,且具有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辐射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经济支撑带;西安处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起点,是内陆型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对于依法妥善化解面向涉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

的国际商事纠纷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优势和现实优势。国际商事法庭将受理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发生的国际商事纠纷,具体受案范围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问:《意见》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牵头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您能否介绍一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有关情况?

答: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将充分体现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委员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建设,赋予当事人选择国内外法律专家解决纠纷的权利,使“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凸显国际化特征。

最高人民法院将聘请精通国际法并熟练掌握本国法、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和较高国际声誉的中外法律专家组成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可就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涉专门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当事人自愿选择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服务。国际商事专家委员将实行任期制,通过选任范围的开放包容性和选任标准的严格性,确保专家委员的资质和权威。

问:《意见》提出要推动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便利、快捷、低成本的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您能否具体解释一下,谢谢。

答:《意见》积极支持国际商事纠纷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推动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国际商事仲裁是国际商事交往中不同国家当事人通过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由仲裁庭依据法律或者依公平原则作出裁决,并约定自觉履行该项裁决所确定义务的一种制度。在社会经济交往中,仲裁因其具有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灵活便捷、一裁终局等诸多特性,成为兼具契约性、自治性的一种重要纠纷化解方式,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自身的特点也决定了其健康发展离不开司法的监督与支持。

因此,《意见》指出,要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内仲裁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鼓励国内仲裁机构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仲裁员,提供优质仲裁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解决涉“一带一路”建设跨境商事纠纷,人民法院依法提供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方面的司法支持,并在便利、快捷司法审查的基础上积极执行仲裁裁决。

调解制度是现代社会的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又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互谅互让、以和为贵的思想,被中外司法界普遍认同。(下转第四版)

律数据库及外国法查明中心,加强对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的信息化管理和大数据分析,为法官提供智能服务,确保法律适用正确、裁判尺度统一。支持相关单位联合“一带一路”参与国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共同建立非政府组织性质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机制。注重培养和储备国际化法律人才,建立“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人才库,鼓励精通国际法、国际商法规则以及熟练运用外语的国内外法律专家参与到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有关问题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切实做好成果转化工作。探索推进民事诉法、仲裁法等相关立法调研、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配套修改工作,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建立与完善提供充分法律依据和保障。

